

# 《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的起草说明

(县住建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提高城市计划（定额）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水平，强化水资源、水环境的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使有限的水资源更好地满足城市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需要。县住建局牵头起草《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县持续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已完成创建省节水型单位 38 个、省节水型小区 31 个，覆盖率已 $\geq 10\%$ 要求，城市新改造供水管网、主城区老旧小区庭院管改造等工程有效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开展节水宣传推动节水型器具普及已到达 100%等相关指标，已具备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条件。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起草过程

2022 年 6 月，我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初步拟草了本《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框架内容，6 月 16 日发各相关部门网上征求意见，6 月 30 日召开意见征求会，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提高城市用水效率、改善城市水环境，实现科学、合理用水，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为海盐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以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健全落实城市节水制度，提高城市节水管理水平，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力争 2023 年成功创建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

**（三）主要任务。**根据《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落实节水型城市基本条件，完善城市节水基础管理，实现技术考核指标。

**（四）工作步骤。**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实施阶段，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申报阶段。

**（五）工作职责。**各职能部门在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宣传、舆论引导的同时，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六）保障措施。**成立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达到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 四、收到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6 月 22 日征求意见会议意见及采纳情况：**县传媒中心、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水务集团、县财政局意见反馈 7 条，采纳 7 条；6 月 30 日上

午召集各成员单位再次征求意见，水利、经信、文旅反馈意见一致 1 条，采纳 1 条。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水利、经信、文旅等单位建议：县财政局出台管网节水载体创建补助办法；周边如嘉善 2021 年由水利和财政已联合出台《嘉善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鼓励节水载体开展创建工作。

(二) 省考核任务要求我县 2022 年启动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2023 年完成申报。

## **六、嘉兴市及周边县市实施情况**

嘉兴市 2009 年、平湖市 2017 年、海宁市 2019 年开展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其余县市今年启动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2023 年开展创建工作。

## **七、其他事项**

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本次开展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